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7,450,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7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钱华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4,079,204	99.6551	33,161,349	0.3426	209,600	0.00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钱华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248,235,117	98.9830	33,161,349	1.0105	209,600	0.00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王昊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